

附件 1-1

(消防機關全銜) 防火宣導菁英自評表

類別	大隊 (中、小)分隊	職稱	姓名	總分		
項次	內容及配分	消防機關評鑑所見彙整			得分	備考 (如附光碟 片)
一	服務年資 (50分)	01、該員(分別)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擔任宣導隊隊員。 02、該員合計年資共 年(取至小數第1位)。				詳見 1-1-1 (詳見 1-1-2)
二	服勤時數 (20分)	01、近3年服勤總時數應為 小時。 02、近3年該員實際服勤總時數為 小時。				詳見 1-2-1 詳見 1-2-2
三	教育訓練 (10分)	01、近3年訓練總時數應為 小時。 02、近3年該員參與訓練總時數為 小時。				詳見 1-3-1 詳見 1-3-2
四	宣導特色與成效(最近3年,例106年度進行甄選表揚則為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) (20分)	01、接受廣播、媒體專訪者(則)、投稿報紙(篇)、雜誌、消防月刊(篇)、消防電子報(篇),共 分。 02、宣導人數達500人以上者, 場(得 分),不足500人者, 場(得 分),共 分。 03、電子資訊管理服勤紀錄者:已接受宣導(含缺失) 戶、建議 戶,共 分。 04、參與或協助將訪之避難弱勢族群(獨居老人 戶、行動不便 戶、身心障礙 戶或其他經消防機關指定者 戶),共 分。 05、經宣導有具體改善事蹟及有改善前後資料對照可稽者(鐵窗留活口 戶、熱水器正確安裝 戶),共 分。 06、宣導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或消防安全設備(或器具), 戶,得 分。 07、輔導 宣導隊、與 宣導隊等交流,共 隊,得 分。 08、製作之火災宣導案例: 件,得 分。 09、製作之家庭逃生計畫: 件,得 分。 10、宣導措施之規劃:得 分。 11、文宣製作:共 次,得 分。 12、居家訪視戶數:共 戶,得 分。 13、擔任授課人員: 場,授課教材 份,得 分。 14、其他:如有特殊事蹟,書寫於下頁,內容不拘。				1.詳見 1-4-1-1、1-4-1-2、1-4-1-3、1-4-1-4 2.詳見 1-4-2-1、1-4-2-2 3.詳見 1-4-3-1、1-4-3-2 (依此類推)

如有第2名,請註記為附件 2-1